

監事會報告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二次監事會會議。公司監事會以維護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為宗旨，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

二、監事會獨立工作報告

二零零六年度，本監事會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資本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並發表意見。

i.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決議，其決策程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規則、物資採購制度、工程項目招投標管理等各種規章

制度；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的檢查。監事會認為：二零零六年度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在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及期末，國內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外畢馬威審計師事務所均對公司中期及期末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監事會對此無異議。

iii. 關於收購資產情況

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認為：公司在收購資產中所支付的價格是合理的，沒有發現有內幕交易的行為，也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和廣大股東權益的情況。

iv. 關聯交易情況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關聯交易中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要求予以充分批露。

持續關連交易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靈寶電業」）向本集團供電

由於電力供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靈寶電業（亦稱靈寶市電力局）以持續基準向本公司供電。

靈寶電業與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供電訂立合共七份供電合約。其中三份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兩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餘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供電合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供電合約，待其各自的合約期屆滿後，有關合約在雙方的書面確認

下繼續有效。根據該等供電合約，本公司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前向靈寶電業支付全數款項。

靈寶電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起人。於本報告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約2.27%股權。故此，靈寶電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靈寶電業支付的年度電費為人民幣50,191,000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靈寶電業支付的年度電費不超過人民幣67,600,000元。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監事會報告

- v. **對外擔保情況**
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無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 vi. **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零六年度，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督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任務，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